

灞桥区机关大院东北角建设用地考古
发掘项目

服务协议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零七日

灞桥区机关大院东北角建设用地考古发掘项目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灞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西安里仁十方文物勘探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灞桥区机关大院东北角建设用地考古发掘项目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灞桥区机关大院东北角建设用地考古发掘项目

项目地点：西安市灞桥区灞桥区人民政府大院东北角

工作内容：本项目主要区域内古墓进行发掘工作，依据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灞桥区机关大院东北角建设用地勘探探工作报告》，按照甲方征地范围内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的数量计算考古发掘土方清理费用。

二、协议内容及工作时间

2.1 乙方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按时完成相关工作要求。

2.2 乙方应拥有足够的人力、财力、物力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业务。

2.3 乙方应对自身安全负责，并给项目人员提供相应的保险保障。

2.4 乙方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

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人员进行相关文物、考古知识的培训。

2.5 乙方承诺配备的人员必须配备到位，若需更换人员应先征得招标人同意，且替换的人员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及工作能力。

2.6 乙方应独立完成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作任务再委托其他个人和机构。乙方若将工作任务委托他人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2.7 服务期限：

自进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竣工。如遇雨雪天气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或重大考古发现，工期顺延。

三、 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1230000 元）。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设备使用费、土方费、安保费、生活费、住宿费、检测验收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视为已包含，由乙方免费提供，且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2 付款方式：乙方进场服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预付款，服务总量完成 60% 后，甲方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30%；待配合考古发掘工作全部完成，出具有效的考古发掘报告，并经确认无误后，根据项目评审结果支付剩余费用。

3.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

发票。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应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各方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责任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及时进行整改。

4.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

4.1.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1.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4.2 乙方责任与义务

4.2.1 乙方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的有关规定、规范，按时完成安全保卫、支护加固工作。

4.2.2 乙方受甲方委托全面负责考古发掘工地的安全保卫、支护加固工作，包括该工地现场和驻地临时文物库房的安全保卫工作（未设临时文物库房的工地驻地不在此列）。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服从甲方考古工地负责人的指挥，并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4.2.3 乙方需在工地现场设置安保值班监控室。工地的安保值班监控室等工作区域要与保安人员的住宿休息生活区域隔离设置，不能混合使用。值班监控室内严禁吸烟，不得私自乱接插板线路，不得使

用大功率电器。值班监控室等工作区要保持整洁，不得放置床、灶具等生活用品。

4.2.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发掘现场四周设置围挡，保证发掘工作处于封闭的环境内。围挡的高度与材料等规范应达到建筑工地围挡的标准。围挡的范围由甲方的考古项目负责人划定。乙方应在工地出入口、围墙、围挡周界设立醒目的警示标牌，对于发掘较深的古墓遗址或重要区域还应设置安全警戒线，树立安全警示牌。

4.2.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根据工地情况安装视频安防监控设施，工地出入口及外围还必须设置电子围挡，安装主动红外探测器及侵入报警等装置。监控系统总控台、系统主机、显示器、储存器、报警终端等应设在值班监控室。开工前需在其工地现场上方或四周架设从不同角度监控的移动式视频监控系统，除监控设备外，安防手段不得少于 2 种。监

控需做到无死角全天候全程视频监控并留存录像数据。所有监控安防报警设备都需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且应确保昼夜 24 小时正常运转。值守保安人员要随时监控整个考古工地的实时动态，如有报警应及时检查处理，做好文字记录，如遇危急情况则启动应急预案，根据预案要求处理。

4.2.6 乙方应严格按照考古工地防盗、防抢、防火、防塌方、防自然灾害、防人为破坏（含个人的有意或无意破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的施工破坏）的“六防”要求以及有关应急预案的要求部署工作。若因乙方安全保卫措施不当或处置事故不当所造成的人身伤害或

文物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地震、洪水、雨雪、冰冻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人身或文物损伤的，乙方如采取了正确的应急措施，应不负承担责任。

4.2.7 乙方在日常的安全巡查和监视中如发现安全问题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及时提醒现场施工人员随时注意滑坡、塌方、水涝、浸湿等风险，采取必要的加固、支撑等安全措施。若发现有安全隐患，应要求停止施工，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开工。

4.2.8 对于有临时文物库房的考古驻地，乙方还需对临时文物库房安装监控报警设施并安排保安人员昼夜值守。

4.2.9 乙方的保安人员食宿自理，乙方的人员及临建、围挡和监控等设施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2.10 在施工中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重视施工现场作业安全，制作安全措施，做好特殊工种的劳动保护工作。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防护和安全保障措施，以保护工程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的安全，并承担所需的费用，若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现补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5.1 甲方违约责任

5.1.1 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承担逾期责任。

5.1.2 擅自终止协议，已支付工作经费不得要求返还。

5.2 乙方违约责任

5.2.1 逾期未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已付工作经费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逾期超过 30 日未交付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已支付费用 5%的违约金。

5.2.2 擅自终止协议，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作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2.3 因乙方原因导致泄密，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人员法律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5.2.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不按规范要求进行，被文物保护单位或监管部门提出通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5.2.5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有权向通过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2.6 若乙方与该项目技术服务单位发生争议，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影响项目推进，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六、其他

6.1 甲、乙双方应本着积极配合、相互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6.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协议终止。

6.3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盖章）：西安市灞桥区机关
事务服务中心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住所：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 809 号

电话：029-83510650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纺织城支行

银行账号 : 381011130000004250

2023年12月7日

供应商（盖章）：西安里仁十方文物
勘探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

大道 1 号长征 365, 6 幢 4 单元

40202 室

电话：13096991980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银行锦业支行

银行账号：2701022301201000060708

2023年12月7日